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ᠡᠯᠦᠳᠦᠰᠢ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ᠠᠯᠠᠳᠤ

鄂应院党政办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鼓励学院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奖励在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国务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内教发〔2022〕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奖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新成果。

1.专业建设方面。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结合学院实际，专业方向明确，学生对专业的满意度高，与行业合作有

实质性成果和长期规划；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并以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为依据，整体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课程建设方面。对课程的结构体系、内容安排、教学形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和建设，并在教学实践中证明对提高学生知识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有明显成效的成果。

3.教材建设方面。主编的教材内容体现教学内容的思想性、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及教学适用性，在本院学生范围内使用超过三年，经实践证明可推动教学改革，有益于培养学生素质能力，显著提高教学质量的成果。

4.课堂教学方面。针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在优化教学内容，改革课堂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手段，推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突出成果。

5.实践教学方面。实践教学改革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征要求，在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和深化学院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积极探索，实验实训条件的改革效果明显，经实践证明在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

6.教学管理方面。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和运用科学方法，推进教学管理的现代化和科学化，促进良好教风、学风的形成，提高办学效益和教学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论文、著作等。

第四条 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申报的成果原则上应在近四年内完成，且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止时间，从正式实施或试行教育教学成果至推荐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规定要求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五条 已获得过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如再次申报，须详加说明。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师德师风良好；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3.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等；

4.若申报者为离退休人员，则成果必须是在职期间完成的教学成果；

5.在同一届成果奖申报中，每项成果署名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5人，同一完成人参与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

第七条 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原则上只受理学院各部门、各系部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申报，且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对联合申报的教学成果，有关部门、系部或个人应协商一致，避免有关成果产权纷争。

第八条 教学成果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九条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在同等水平下，已获立项的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时间超过2年的自治区级以上教学研究

项目成果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一条 院级教育教學成果獎另設優秀組織獎，頒發給組織得力、申報及獲獎數量較多的部門、系部。

第六章 申報程序

第十二條 申報學院教育教學成果獎的教師，須向所在部門、院系申請，部門、院系審查後向教務處推薦，一般個人每次限報1項，參與完成項目不超過2項。成果若與外校合作，本院教職工是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聯合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院級教育教學成果獎，須填寫《鄂爾多斯应用技术學院教育教學成果獎申報表》，並提交成果的佐證材料。主要包括：反映成果的總結報告、公開發表的論文、應用效果證明及其他相關材料等。實物成果應提交說明書、實驗報告及鑑定書；教學成果為教材，須提交樣書；計算機軟件類成果提交可演示的軟件光盤及有關資料等。

第七章 評審程序

第十四條 院級教育教學成果獎的評審、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學院教學工作委員會負責，報院長辦公會審定。由教務處負責具體組織院級教育教學成果獎的評審工作。

第十五條 院級教育教學成果獎由教學工作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評選產生。獲獎項目須有學院教學工作委員會 2/3 以

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评审，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向全院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任何部门、系部或个人，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均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异议。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者即可授奖。有异议的获奖成果将由教学工作委员会重新裁定。

第十八条 对获奖成果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否则不予受理。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

第八章 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院级教育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的评奖标准为：

一等奖：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重大作用，在区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较大作用，在院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三等奖：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由教务处负责解释。